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股东赵传胜、吴烜、彭俊林、丁洪震、罗力承、史卫华、程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及目前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份数量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际减持股数	实际减持股数占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传胜	特定股东、 高管	400,000	0	0%	0%
吴烜	高管	87,375	16,000	18.3119%	0.0025%
彭俊林	高管	42,188	42,188	100%	0.0066%
丁洪震	高管	40,225	0	0%	0%
罗力承	高管	39,375	15,000	38.0952%	0.0024%
史卫华	高管	35,606	0	0%	0%
程尧	高管	9,253	0	0%	0%
翊辉投资	持股5%以上 股东	6,357,695	6,357,600	99.9985%	1.0000%
合计		7,011,717	6,430,788	91.7149%	1.0115%

二、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计划的详细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占减持计 划的比例
------	------	--------	------	-------------	-------------	-------------------	--------------

彭俊林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13日	22.94	42,188	0.0066%	100%
罗力承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14日	22.50	10,000	0.0016%	25.3968%
罗力承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17日	20.95	5,000	0.0008%	12.6984%
吴烜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18日	18.91	16,000	0.0025%	18.3119%
翊辉投资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	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9月	22.11	6,357,600	1.0000%	99.9985%
合计					6,430,788	1.0115%	91.7149%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俊林	合计持有股份	168,750	0.0265%	126,562	0.0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077%	126,562	0.0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	0.0189%	--	--
罗力承	合计持有股份	157,500	0.0248%	142,500	0.0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00	0.0097%	142,500	0.02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	0.0151%	--	--
吴烜	合计持有股份	349,500	0.0550%	333,500	0.0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00	0.0314%	333,500	0.05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0.0236%	--	--
翊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247,792	9.7909%	43,536,590	6.8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47,792	9.7909%	43,536,590	6.847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股东翊辉投资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数过半的进展公告，股东彭俊林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吴烜先生、彭俊林先生、罗力承先生、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期间，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数量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53,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1%。截止目前，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5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7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 1、吴烜先生、彭俊林先生、罗力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 2、翊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